本行对中影幻行知24技型物的介部分为汉深行物

民事爭點整理狀 等為 至实人改成的之作的。

别青 股

號 95年度訴字第8989號 案

告 合作金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

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

法定代理人 吴繁治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藍偉銘 住周上

電話 02-23118811#1267

告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

設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號 6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住同上

為就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,依法提出爭點整理事:

杳、不爭執事項

一、被告於95年6月23日召集95年度股東常會。

二、被告於95年6月24日召集第42屆第6次董事會。

三、被告於95年7月14日召集9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。

貳、爭執事項

一、被告9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之決議及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部分

(一)被告股東常會決議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4條內 容,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而屬無效或得撤銷? 被告主張--被告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(以下同)585,785,000 元·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 20%或1億元以上,如交易之營業或財產未足以影響公司 所營事業不能成就,自無提交股東會決議之必要,如交易 之營業或財產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,自應提交 股東會決議。

原告主張--被告公司資本額既然僅 5 億 8 千餘萬元,且被告本業 主要在於電影文化事業,正值台灣電影產業黑暗期,致使 被告近幾年財務報表均呈現虧損狀態,故任何交易金額違 被告公司資本額 20%或新台幣 1 億元之資產處理案件,當 然足以影響被告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,即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「讓與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」 而應該經被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範疇,本次決議刪除提報 股東會同意之規定而增訂不得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 定,根本是自相矛盾,更可確認是公司經營者藉由本次修 訂而規避股東會之監督。

(二)被告股東會決議修正「公司章程」,有無違反公司法第277條

關股東會決議方法予以規範,當然亦為強制規定,況且被告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記載「照案通過」或「修正通過」,依上開經濟部函釋應該是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,無視於議案有經原告與訴外人台灣銀行表示異議,就同意該議案之表決權數之明確數字為何,均無明確記載,即無法判斷是否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2項需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。

叁、綜上所述及原告補充理由狀、補充理由(二)狀內容,狀請 鈞 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 謹狀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:

中 築 民 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具 狀 人 合作金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繁治 撰 狀 人 藍偉銘